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多元化投资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9,600 万股（含 99,600 万股），其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8.50%。鉴于东方投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东方投控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份，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由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西藏华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37.50%股权,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通过收购国开东方股权加大对城镇化开发产业的投入,符合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京津冀一体化”等产业政策。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开东方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盈利结构。

2、本次收购行为以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的评估机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聘用的评估机构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西藏华镞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

2、该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机构运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东方集团未来三年（2015 至 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的、股东意愿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东方集团未来三年（2015 至 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5 年 9 月 8 日